

天津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关于进一步推动社科界

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通知

各区、各委办局、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各高校、各科研院所、各社科团体、各社科单位、各社科工作者：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推动全市社科界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根据《天津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关于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通知》（津社科联发〔2022〕1号）要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增强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要深刻认识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重要意义，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的二十大精神上来，统一到中央决策部署上来，统一到市委工作要求上来，切实增强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

二、突出重点，准确把握党的二十大精神的核心要义和精神实质。要深入学习领会党的二十大精神，准确把握党的二十大精神的核心要义和精神实质，特别是关于高质量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共同富裕、生态文明建设、国家安全等方面的重要论述，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的二十大精神上来，统一到中央决策部署上来，统一到市委工作要求上来。

三、联系实际，推动党的二十大精神在社科界落地生根。要结合各自工作实际，深入思考党的二十大精神对社科工作的新要求、新任务，切实把党的二十大精神转化为推动工作的强大动力和实际成效。要围绕市委中心工作，聚焦高质量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共同富裕、生态文明建设、国家安全等重点领域，深入开展调查研究，积极建言献策，为市委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提供有力的理论支撑和智力支持。

四、加强宣传引导，营造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良好氛围。要充分利用各种宣传载体，广泛宣传党的二十大精神，特别是关于社科工作的部署要求，引导全市社科界广大工作者自觉投身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热潮中来，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贡献智慧和力量。

天津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2022年11月15日

各区、各委办局、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各高校、各科研院所、各社科团体、各社科单位、各社科工作者：

各区、各委办局、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各高校、各科研院所、各社科团体、各社科单位、各社科工作者：

各区、各委办局、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各高校、各科研院所、各社科团体、各社科单位、各社科工作者：

各社科单位和专家学者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成效，请各单位结合活动开展情况，将典型案例和好的经验及时传送至市社科联。我们将在天津社科网和天津社科公众号进行刊载，同时加强与津内外媒体的合作，加大宣传推介力度。

诚挚感谢各单位对市社科联工作的大力支持和帮助。

联系人：市社科联办公室 兰云 吴士军

联系电话：23312579 23396670

邮箱：sklbgs@tj.gov.cn

天津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2022年8月22日